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

四、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完善的业务审批流程及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以投机为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减少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所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从业经验，并已征得被聘任本人的同意。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聘任的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楚碧华		于元良	